監院巡察委員等一行
巡察金門院署業務
期勉使金門成為模範縣

【本刊金門訊】監察院八十一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巡察組陳委員錫章、陳委員恒盛、谷委員家華、湯主任秘書金龍、李主任秘書文宗等一行，由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林政務次長錫湖暨國防部葉中將常務次長、金門防區司令官、金門縣陳縣長等陪同，於日前下午四時蒞臨金門地方法院、地檢署巡察，由金門地院黃院長水通、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接待。

首先由黃院長致歡迎詞並作簡報，指出該院遵奉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革新提示：提高審判績效，改進行政業務，充實各項軟體、硬體設備，加強便民、禮民等措施。簡報中黃院長並提及金馬戰地政務將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終止後，金馬地區因社會型態銳變，民主意識高張，且將逐步開放觀光，雖然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相對的各項民、刑案件必然增加，該院為因應此項趨勢，已預為研究配合措施，以推展金馬地區司法工作，落實法治基礎，促進社會安定，經濟繁榮進步，並請各位委員多予鞭策指導。

繼由謝檢察長、胡處長分別就其偵查、調查業務作簡報，最後金門監獄夏典獄長就監所業務簡報。

聽取簡報後，陳委員錫章對金門院署在黃院長、謝檢察長卓越領導下，偵、審辦案績效卓著，各項措施妥善，並且配合積極宣導法律常識，使民眾能因知法進而守法，俱有顯著表現，值得嘉勉。並稱許金門不但到處環境乾淨「整潔」，而且政風也是乾淨優良，犯罪率甚低，社會治安良好，充滿祥和景象，今後終止戰地政務，回歸地方自治，更必須厲行法治，期望共同繼續努力，令金門成為模範縣，供他縣借鏡。

陳委員恒盛亦致詞指出，預防青少年犯罪，必須標本兼治。除了慎重少年非行個案處理外，培養讀書風氣，以增進學識，加強處事能力，並配合同仁參加八十二年度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之實際需要，特舉辦同仁在職進修，自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五個月，利用每週一、二、四、五公餘下午六時至八時，各授課二小時。報名參加同仁，甚為踴躍，已逾四十名之多，業於日前開訓畢，緊接由陳院長講授「民法總則」，學員聚精會神聽講，學習情緒至為高昂。

所開進修課程，兼顧實務及考試需要，除陳院長丁坤親自講授民法總則外，其餘另聘該院庭長森樟、楊庭長貴雄、陳庭長清溪、藍庭長文祥、吳庭長麗女、王法官培秩、高法官思大、朱法官元宏及魏科長君實分別擔任講座；論文寫作特聘省立虎尾高中吳玉美老師擔任，皆屬一時之選，甚受學員歡迎。咸信對養成讀書風氣，落實進修成效，暨日開辦員工法律訓練班，期間為三個月，每週一、三、五，下午四時至五時在該署禮堂授課。

訓練班於日前下午四時舉行開訓典禮，該署黃檢察長以「多讀書必能改變個人前途」為題，勖勉全體學員應把握機會，認眞學習。學員們恭聆訓勉後，皆下定決心，要把握此一難得機會努力學習，以開創個人美好前程。（福）

雲院澎檢倡導讀書風氣
舉辦同仁在職進修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為鼓勵同仁進修提高工作績效。開訓畢，緊接由陳院長講授「民法總則」，學員聚精會神聽講，學習情緒至為高昂。

所開進修課程，兼顧實務及考試需要，除陳院長丁坤親自講授民法總則外，其餘另聘該院庭長森樟、楊庭長貴雄、陳庭長清溪、藍庭長文祥、吳庭長麗女、王法官培秩、高法官思大、朱法官元宏及魏科長君實分別擔任講座；論文寫作特聘省立虎尾高中吳玉美老師擔任，皆屬一時之選，甚受學員歡迎。咸信對養成讀書風氣，落實進修成效，暨日開辦員工法律訓練班，期間為三個月，每週一、三、五，下午四時至五時在該署禮堂授課。

訓練班於日前下午四時舉行開訓典禮，該署黃檢察長以「多讀書必能改變個人前途」為題，勖勉全體學員應把握機會，認眞學習。學員們恭聆訓勉後，皆下定決心，要把握此一難得機會努力學習，以開創個人美好前程。（福）

高院桌球隊榮獲
區運選拔賽冠軍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桌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八十一年臺北市參加臺灣區運動會選拔賽」，榮獲機關組冠軍。本次選拔賽於八十一年八月八日至十日在臺北市麗山街麗山國中體育館舉行，經過三日激烈競賽，贏得臺北區冠軍，獲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桌球賽參賽資格，消息傳來全院同仁皆振奮不已。該隊重要成員有：朱建男、陳世淙、張江燦、邱增財、蕭進忠、葉宗尙、葉宗鎰、趙思明、許博為等人。（泓）

基院加强為律師服務
實施電話傳真聲請閱卷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加強便利律師閱卷起見，王院長廷懋於月前採納沈律師永宏建議，立即指示該院總務科、文書科，從速準備律師可以電話傳眞聲請閱卷，經月來之努力，傳眞機已裝妥，並擬就傳眞聲請閱卷單，於日前隨函送基隆市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充分利用，既方便又省時。聲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閱卷室聯絡電話為四六五二一七一—二一七號，傳眞機電話為四六六一五一三號。（賢）

美國「日照地役權」案例兩則（下）

遨耘

原告因而起訴主張：被告之新建大廈，侵害了原告大飯店前海灘的日照與空氣權，使原告客人無法享受假日避暑勝地的舒適。這種行為顯然無視原告的「日照地役權」。因為原告及其土地的前手，已經享用這種權利超過二十年，依據原告前手默示地授予行為以及普通法的慣例乃至一九二三年佛羅里達州法第九八三七章的明文，原告享有日照地役權，了無疑問。但被告否認原告的控訴。

法官在聽審兩造的主張後，簽發了暫時的假處分，限制被告繼續興建該附加大廈。理由略稱：

「本件裁定並非本於原告對日照享有假設的或時效的權利、亦非基於兩造契約的義務、或區劃法令、或美阿美城海灘的建築法、或法院的裁判。而是假定：沒有任何人有權使用財產損害別人。從本件的證據，可知被告之使用土地，有害原告；被告的行為，含有惡意。雖然就訴權本身而言，很難構成衡平救濟的要件。

上訴法院也認為：美國沒有判例、也沒有學術研究顯示地主有法律上的日照權可以自由通過鄰地；普通法於無約定地役權時，對於英國所謂「古光原則」（Doctrine of ancient lights），亦否認其效力。所謂「古光」原則，乃謂建築物若有窗戶二十年，他人便不得再為建築而中斷由該窗戶通過的光線。因此，建築物為使用及有益之目的而存在者，縱或因阻絕鄰地的日光、空氣與視線，而生損害，在損害賠償或假處分訟爭中，亦無訴因可言。

這種一般性原則，上訴法院認為無變更的理由，並且主張：如果公共政策要求地主免為妨害鄰地日照的建築，應從修正當地土地區劃法令着手；如果要變更上述一般性的原則及慣例，則必須從事立法。故使用自己的財產不損害他人，固然是促進正義的一種理想，但不能因此而將這種法律所未賦予的權利加諸於鄰地所有人。因此，本件假處分裁定亦應撤銷，並指示駁回原告之訴（註三）。

註三：本件駁回，主要係認原告無訴權存在。參 Susan J. Buck: Understanding Environmental/Administrative and Law, P. 59.（全文完）

花蓮地院鄭家明
拾金不昧受嘉獎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代理庭務員鄭家明，日前返家途經花蓮市名旗餐廳附近拾獲男用皮夾乙個，內有李進國汽車駕照、身分證各乙枚、國際商業銀行即期支票（面額新臺幣捌萬陸仟叁佰元）乙張、中國大陸人民幣五張及發票、憑證等重要證件。經送交政風室依據證件記載查明，聯絡遺失人李進國到院確認失物無訛後，辦理領回手續。花蓮地院郭院長仁和於得知鄭員拾金（物）不昧之善行後，旋即批示嘉獎兩次，以資勉勵。（芬）

花院趙儀齋榮退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執達員趙儀齋服務司法界逾十五年，日前奉准退休。

趙執達員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服務該院，服務期間，奉公守法、認眞負責、為人風趣幽默，深受同仁好評，尤其在檔卷室工作期間，對該院檔案管理之作業程序有多項創新，不僅節省歸檔整卷時間，且易於調卷，工作之進行，更是獲得長官之賞識。

該院原預定為其舉行惜別茶會，惟因該員於退休前數日在辦公室內突感頭部昏眩，送醫急救，雖已大致無恙，惟仍需靜心療養。該院郭院長仁和除於趙員住院期間前往醫院探視外，並將原定惜別茶會取消，親自率同邱法官兼書記官長同印及人事室張主任正芳前往趙員家中。表達全體同仁慰問之意，並致贈退休紀念銀盤「忠勤可嘉」乙面。趙執達員對於長官多年來的愛護，並對郭院長體恤其身體狀況而親來探視及致贈紀念銀盤，表示由衷感謝。（芬）

彰院頻傳好人好事
佳話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某法官日前在伸港鄉執行點交房屋時，發現債務人赤貧如洗，一家數口被遷出後無處可居，但於法又不能不予執行，其情境實堪同情，執行法官惻隱之心油然而生，乃以身上僅有之新臺幣八千元給予債務人以為另租房屋應急之用，在場協助執行之當地警員見到此種情況亦心有戚戚焉，亦當場贊助二千元，令他們善行的難能可貴，希望藉此報導能帶動走向互相關懷、同情、互助、互愛的祥和社會。（瑤）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吳鶴亭著
強制執行法析論
本書特色：
一、採司法院修正草案之立法體例論述
二、按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執行分類
三、增設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一節
四、特創關於特定請求權之執行名詞
總經銷：三民書局
定價：平裝四五〇元
郵政劃撥：〇一二九四六四—一著者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76～80年各校插大法律系
精書師解，
刷名，晰。
現，台
科籍清證
大大日，律總
題解一便之
答劃方人
②④；讀律
巧
行發41
一段3317481
司7382-0
戶
元